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<p>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</p> <p>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</p> 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第五章 董事会</p> <p>第二节 董事会</p>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</p> <p>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</p> 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第五章 董事会</p> <p>第二节 董事会</p> 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 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